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514,561.8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020,926.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02,092.62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实施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208,498,066.4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1,590,909.78 元,资本公积金 264,107,961.42 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107,514,561.81	0
2017 年	2	208,498,066.40	639,246,679.02	32.62
2016 年	1.8	187,660,872.36	500,831,356.10	37.47

三、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 受缬沙坦杂质事件影响, 2018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缬沙坦杂质事件发生后, 公司暂停了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动召回相关产品, 配合各国监管部门的检查并进行整改, 并与客户、消费者等进行沟通协商。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事件引致的召回损失、存货减值损失、补偿损失等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或合理预估进行了计提，累计计提损失约 41,373.18 万元。

受该事件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900,989.06，同比下降 78.37%，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二)鉴于公司现状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未来对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19 年度公司拟继续投资建设华海制药项目、制剂项目、川南区块改造项目等，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将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普霖强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充分发挥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境内制剂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

综上，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谋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五、董事会意见

综合上述情况，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了满足公司后期的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

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公司生产建设规划需要和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稳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